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和 13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009 年 4 月 9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09 年 4 月 7 日给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载有菲律宾共和国就题为“为更及时提交第五委员会文件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A/63/735)所发表的意见(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1 和 132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小伊拉里奥·达维德(签名)



## 2009 年 4 月 9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提及秘书长关于为更及时提交第五委员会文件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A/63/735)，会议委员会将在其 2009 年 4 月 7 日的组织会议上对该报告进行讨论。该报告叙述了部门间文件问题工作队根据大会第 63/24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所做的工作。

菲律宾对工作队到目前为止在积极解决第五委员会文件印发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菲律宾完全支持将工作队作为一个常设机制制度化，以处理第五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的文件。菲律宾期待主持工作队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继续沿着正确方向领导秘书处的其他实体，并按照会议委员会的要求随时报告文件的状况。

菲律宾认为工作队是为寻求解决第五委员会文件迟发这一老大难问题而采取的多管齐下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常驻代表

大使

小伊拉里奥·达维德(签名)

---